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08 月 18 日（二）中午 11：30

貳、地點：教學大樓三樓 316 教室

參、主席：黃主任美瑤

紀錄：林曉吟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陸、系辦業務：

- 一、08 月 29 日本系系學會辦理 109 學年度體推系新生座談會。
- 二、09 月 03-04 日本校辦理 109-1 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暨輔導知能工作坊；地點：惠蓀林場（地址：南投縣仁愛鄉新生村山林巷 1 號）。請各位導師於 8/25（二）前完成線上報名。
- 三、09 月 09 日至 09 月 11 日為 109 學年度本校新生始業輔導。
- 四、09 月 14 日起至 09 月 23 日中午 12:00 止為 109 學年度第二次選課。
- 五、09 月 14 日起至 09 月 25 日為本系服務學習助學金、本系獎學金、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日。
- 六、第一週 09 月 14 日（六）及第十週 11 月 21 日（六），前後九老師合併正常上課。
- 七、10 月 01 日至 10 月 04 日中秋節連假，10/03（六）-10/04（日）在職班與碩士班課程調整上課一次，請在職專班及碩在職班導師協助宣導；另 09 月 26 日（六）為中秋節之補班補課日。
- 八、10 月 01 日至 10 月 04 日中秋節連假，10/03（六）-10/04（日）在職班與碩士班課程調整上課一次，請在職專班及碩在職班導師協助宣導；另 09 月 26 日（六）為中秋節之補班補課日。
- 九、10 月 09 日（五）為國慶日放假。
- 十、10 月 03、04 日（六、日）系學會舉辦 109 年度新生宿營，地點：新北坪林-合歡山莊。
- 十一、109 年 01 月 01 日（五）為元旦日，調整上課一次。
- 十二、109-1 學期每位教師教材費，每人 15,000 元，每個實習點可用經費 20,000 元。
- 十三、108 學年度擔任各會議委員的師長們，已將感謝狀放置系上信箱。
- 十四、109 學年度各班導師如下表：

體推一	李秀華	在職一	黃永旺
體推二	張鳳菊	在職二	黃永旺
體推三	黃三峰	碩一/碩職一	楊宗文
體推四	陳月娥	碩二/碩職二	牟鍾福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109 學年度各會議委員建議名單如下表，請 討論。

說 明：

一、108 學年度符合受推薦資格之導師。

108學年度各會議委員名單									
會議名稱	委員1	委員2	委員3	委員4	委員5	委員6	委員7	學生代表1	學生代表2
教評會議	黃美瑤 老師	黃永旺 老師	牟鍾福 老師	楊宗文 老師	黃永寬 老師	藍孝勤 老師			
招生會議	黃美瑤 老師	牟鍾福 老師	楊宗文 老師	李秀華 老師	陳月娥 老師	黃三峰 老師			
課程 委員會	黃美瑤 老師	黃永寬 老師	牟鍾福 老師	楊宗文 老師	李秀華 老師	陳月娥 老師	黃三峰 老師	系學會 會長	碩二 班代
學術 委員會	黃美瑤 老師	黃永旺 老師	黃永寬 老師	牟鍾福 老師	楊宗文 老師				
系務發展 會議	黃美瑤 老師	黃永旺 老師	黃永寬 老師	李秀華 老師	陳月娥 老師				

二、推薦 109 學年度符合受推薦資格之導師。

109學年度各會議委員名單									
會議名稱	委員1	委員2	委員3	委員4	委員5	委員6	委員7	學生代表1	學生代表2
教評會議	黃美瑤 老師	黃永旺 老師	牟鍾福 老師	楊宗文 老師	黃永寬 老師	陳月娥 老師			
招生會議	黃美瑤 老師	牟鍾福 老師	楊宗文 老師	李秀華 老師	陳月娥 老師	黃三峰 老師	張鳳菊 老師		
課程 委員會	黃美瑤 老師	黃永寬 老師	牟鍾福 老師	楊宗文 老師	李秀華 老師	陳月娥 老師	黃三峰 老師	系學會 會長	碩二 班代
學術 委員會	黃美瑤 老師	黃永旺 老師	黃永寬 老師	牟鍾福 老師	楊宗文 老師				
系務發展 會議	黃美瑤 老師	黃永旺 老師	黃永寬 老師	李秀華 老師	陳月娥 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學生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選課及畢業條件相關規定及 109 年碩士(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修正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學生畢業標準檢定辦法，新增第二點學術表現  
畢業指標：運動推廣專題研討會/期刊論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1.修習運動推廣專題演討(1)(2)(3)(4)之課程需在課堂完成 2 次口頭報告

2.下列指標擇一完成：

(1)期刊論文發表 1 篇（第一作者）

(2)學術研討會發表 2 篇（第一作者）

二、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選課及畢業條件相關規定：

新增：

壹、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第三點、需修習運動推廣專題演討(1)(2)(3)(4)之課程；並在課堂完成 2 次口頭報告。

刪除：

參、體育推廣學系學士班：

~~第四點、課程模組規定：須至少完成本系一項課程模組。~~

第五點、服務學習課程規定：為必修課程，共計 0 改為 2 學分。

第七點、實習/實作課程規定：實習/實作課程須修滿 4 學期並及格，同一實習/作課程須至少修滿 2 學期並及格。

三、109 年碩士(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新增畢業資格：

第二點、需修習運動推廣專題演討(1)(2)(3)(4)之課程；並在課堂完成 2 次口頭報告。

四、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00